

江油市环境保护局 停产整治决定书

川○ 38

川环法江油停字〔2019〕2号

被停产整治单位：江油市东方铸钢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817469496503

法定代表人：米均东身份证号：510721196009125158

地址：江油市含增镇谭庄村一组

违法事实：2018年11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双随机检查时发现江油市东方铸钢实业有限公司中频炉、切割工段未采取有效集中收尘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立案调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2019年5月27日，我局在后督察中发现该企业未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处理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处理决定：责令停产整治。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整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你（单位）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局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停产整治决定自报我局备案之日起解除。

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履行停产整治措施的情况实施后督察，并依法作出处理或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 60 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生态环境局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执行本决定，本机关将依法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机关地址：江油市新华路 305 号
法人代表：杨 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681008442655T
联系电话：3270023